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04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3596 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6,409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2 類，乃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041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10,626 元（含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及兒童生活扶助費 5,813 元）。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37528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2 月 9 日）距本市信義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95 年 12 月 2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

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

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18歲至25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5條之3第1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

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0類	每人可領取11,625元生活扶助費；第3口（含）以上領8,719元。
全戶均無收入。	
第2類	1. 全戶可領取4,813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938元，小於等於7,750元。 每增加1口，該家戶增發5,813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1口18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4,813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之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不應包含生母，依同法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人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獨自扶養 5 歲子女，應為無工作能力者。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等 3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規定，訴願人獨自扶養未滿 5 歲之長子，且未使用托育或托兒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而未同住之訴願人母親年已 83 歲，無力協助訴願人扶養其長子，是其應不具工作能力，且查無薪資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母親○○○（1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領有其先夫之遺族撫慰金每半年 115,36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9,228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9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9,22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6,409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此有 96 年 3 月 2 日製表之 94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法務部調查局 89 年 8 月 29 日局人（一）字第 89066249 號函、發放 94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月撫慰金通知單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626 元（含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及兒童生活扶助費 5,813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不應包含其母親乙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首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要件

已有規定，因訴願人未婚，不符合該條所訂要件，故無同法第5條第2項第2款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母親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